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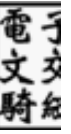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股長 劉美姝

電話：03-3322101分機7452

電子信箱：1004621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承光華德福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50081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50081740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50081740_ATTACH2.pdf、376735100E_1150081740_ATTACH3.jpg)

主旨：函轉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獲教育部「115年度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車資補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115年8月27日竹育字第1152341175號函辦理。
- 二、旨揭補助案受理國中小學115學年度上學期戶外教學(過夜型)，課程費用為過夜型每人2,600元(含園區保險、課程費、食宿費，免門票；不含停車費等)；請貴校於開放報名時間(9月1日上午9時起至9月20日下午4時截止)至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台灣山林悠遊網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之「學校戶外教學-過夜型教育部戶外教學租車費補助方案」項下線上申請(連結網址請詳見簡章)。
- 三、請錄取學校於完成戶外教學2週內，繳交教師及學生回饋(形式不拘，含活動心得)，並將租車費用單據(抬頭為學校全銜)黏貼於學校之憑證黏存單，併附學校具名之正

學務處

115/08/31 14:21



1150001037

有附件

式領據、經費分攤表（車資超出補助金額時檢附）及學校存款帳戶函送該分署，俾憑辦理核銷事宜。

四、如有相關事宜請逕洽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聯絡人陳加懷小姐，電話：03-382-1533分機302；Email：chiahuai@dauding.com.tw。

五、檢附原函及相關資料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